

证券代码：300167

证券简称：迪威迅

公告编号：2021-055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，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，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建工”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智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威智成”）的合同纠纷一案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相关方

原告：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一：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深圳市迪威智成发展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请求

(1) 判决被告一、被告二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3,739,864 元；

(2) 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原告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

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惠州市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《惠州市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西湖站拆迁安置房（智慧社区）工程投资建设移交与回购合同》合同，合同总额 3.6 亿元。2014 年 6 月，原告与被告二签订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

合同》，由被告二将惠州市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西湖站拆迁安置房（智慧社区）工程发包给原告。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期间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合计195,710,136元，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本金43,739,864元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及作出审理结果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经公司初步核算，公司已如约支付黑龙江建工该项目的工程款项。本次诉讼案件刚获法院立案受理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由于该案件尚处于立案阶段，法院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经审计的数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6月17日